附件1：

平阳县2018年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中

招聘教师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报考学科 | 就业去向 | 招聘人数（其中乡村教师定向岗位人数）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备注 |
| 1 | 中小学语文 | 初中、小学岗位 | 35（4） | 初中岗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本科及以上学历。  小学、幼儿园岗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学历。 | ①师范类：报考学科根据专业对口或相关的原则，以教师资格证书上注明的学科相对应或毕业专业为准。小学教育、初等教育专业若毕业证书没有注明方向且教师资格证没有明确学科的，可自选一个小学段学科进行报考。  ②非师范类：报考学科须与教师资格证书上注明的学科相对应。 | 试课以小学教材为准 |
| 2 | 中小学数学 | 14（2） |
| 3 | 中小学英语 | 10（1） |
| 4 | 中小学科学 | 11（1） |
| 5 | 社会、品德 | 6 |
| 6 | 中小学信息技术 | 5 |
| 7 | 小学心理健康 | 小学岗位 | 2 |
| 8 | 中小学体育 | 初中、小学岗位 | 10（1） | 教师资格证书上注明的学科与报考学科相对应，且与所学专业对口。 | 面试 |
| 9 | 中小学美术 | 6 |
| 10 | 小学音乐 | 小学岗位 | 8（1） |
| 11 | 幼儿园 | 幼儿园  岗位 | 12（2） | 必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 |

乡村教师：全县偏远乡镇中心区、村庄学校教师，以及享受当地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的镇中心区学校教师。